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vanov.cn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如下。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若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若閣下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2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使用的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具有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賦予的定義)；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及彼等不得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以下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以授予的任何相關豁免批准，否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符合本節「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個人收集」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909.02	40,000	58,180.53	350,000	509,079.57	2,500,000	3,636,282.60
4,000	5,818.06	50,000	72,725.65	400,000	581,805.21	3,000,000	4,363,539.12
6,000	8,727.07	60,000	87,270.78	450,000	654,530.87	3,500,000	5,090,795.64
8,000	11,636.11	70,000	101,815.91	500,000	727,256.52	4,000,000	5,818,052.16
10,000	14,545.13	80,000	116,361.04	600,000	872,707.83	4,500,000	6,545,308.68
12,000	17,454.16	90,000	130,906.17	700,000	1,018,159.13	5,000,000	7,272,565.20
14,000	20,363.18	100,000	145,451.31	800,000	1,163,610.43	5,710,000 ⁽¹⁾	8,305,269.45
16,000	23,272.20	150,000	218,176.95	900,000	1,309,061.73		
18,000	26,181.24	200,000	290,902.61	1,000,000	1,454,513.04		
20,000	29,090.26	250,000	363,628.26	1,500,000	2,181,769.56		
30,000	43,635.39	300,000	436,353.91	2,000,000	2,909,026.0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下列日期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600：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2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指定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涉嫌利用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由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環龍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 +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不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及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在作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影響

倘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取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一切事宜。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月3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若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遵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入或轉出股份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致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夠履行彼等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

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直接申請或間接申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亦有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於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利用**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於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困難，應於2022年1月3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直接申請或間接申請)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該指令中載明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利用**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一覽表「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註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財匯局）。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極端情況，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於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vanov.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2022年1月16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至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運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留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利用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作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毋須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本公司會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利用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以本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匯報予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